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搬迁补偿事项的情况介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计划对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企业整体协议关停，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属于此次协议关停转型整治范围，大伟助剂已于2017年12月关停搬迁。2018年9月26日，大伟助剂与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关停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暨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共计获得人民币3030.41万元的搬迁补偿款，款项将分批到账。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909.1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818.2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款对公司2019年度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